

拍摄合同书

甲 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 方：四川织羽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09 月 07 日



定作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马可 15801778313

承揽方(简称乙方): 四川织羽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刘原明 13350503901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 经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拍摄、制作 2021 年 9 月 15 日全天会议摄影摄像拍摄, 照片保底 300 张, 视频保底 120 分钟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:

1.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(小写¥ 4800 元)。乙方需为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拍摄制作要求, 并保证要求的真实性和合理性。
3. 甲方需对拍摄现场进行组织安排, 配合乙方现场拍摄, 如因组织安排不力而影响拍摄时间、效果, 均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: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, 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要求, 如出现质量问题,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 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。
2. 凡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, 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, 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。
3.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的相关照片和视频资料, 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。

四、付款及审片方式:

1. 付款方式: 确定拍摄后, 甲方需在 9 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40% 定金, 计人民币壹仟玖佰元整(小写¥ 1900 元)。

拍摄结束后甲方完成审片后三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 60% 费用, 计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(小写¥ 2900 元)。

2. 审片方式: 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 乙方完成制作后交付甲方审片。

3. 乙方对公收款信息:

公司抬头: 四川织羽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

账号: 91510100MA67WULX4G

五、其它条款:

1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程序解决，合同管辖法院为合同履行地法院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签名：

日期：2021年09月07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四川织羽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名：刘禹

日期：2021年09月07日

